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24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陳英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於民國113年4月17日向
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
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92萬9,135元（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
即113年4月16日，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5,784
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萬5,284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
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宛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裁判費部分，不得單獨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書記官 李品蓉

附表：（金額部分幣別均為新臺幣）

01

